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08强清8号之一

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及陈锦芳、陈和达：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88号金龙花园3幢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家豪18568020541，周欣怡18896581721）。

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移交本院，如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有可能致使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裁定书中将会载明，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请你按照本院通知要求，将苏州涛宝物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按期、全面移交，否则有可能会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